

# 銘傳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 第一節

### 公平交易法 試題

法律研究所碩 公平交易法試題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

- 一、漢堡速食業者推出獨特造型玩具，惟消費者不得單獨購買，而需先購買特定套餐後，始得另加錢選購後造型玩具，試問此一行銷作法是否違法公平交易法?(20%)
  
- 二、若國內某鋼鐵建材業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為獨占之事業，且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預罰鍰後，發覺該業者再為類似行為，遂移送法院審理；試問：(40%)
  - (1) 現行法之意旨題否賦予行政機關獨有的認定獨占事業的權限?
  - (2) 若法院對於所謂「市場」之定義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不同之界定，法院得否變更後者的認定，逕自判決該鋼鐵建材業者不成獨占之要件?試從實務與理論說明之。
  
- 三、國內主要生產衛浴設備業者甲、乙、丙三家公司之董事長於會商後決議，為避免同業惡性競爭，協議劃分國內銷售市場，並預先決定各項產品價格，違反者須賠償其他同業各一千萬元。然因丙公司之區域行銷情況不佳，遂越區銷於甲公司之經銷區域，業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上述協議；試問：(40%)
  - (1)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，試問違反此一規定之法律效果為何?究竟此約是否自始無效?甲乙是否得要求丙依約賠償?
  - (2) 外國立法例對於共謀聯合行為之事業中，首先出面舉發者給予寬免(Leniency)刑責之待遇，而我國所採，「先行政後司法」之原則下，試評述若引進上述寬免刑責制度所可產生之效果。